

# 青海大学教务处文件

青大教处字〔2024〕212号

## 关于印发《青海大学重新学习、补修、免修、加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学风建设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完善教学管理制度，确保教学管理工作的有序进行，《青海大学重新学习、补修、免修、加修管理办法》经2024年教务处第29次处务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青海大学重新学习、补修、免修、加修管理办法



附件：

# 青海大学重新学习、补修、免修、加修 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学风建设，规范我校学生课程学习过程管理，根据《青海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《青海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分制管理暂行规定》《青海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二章 重新学习

**第二条** 学生已修课程考核不合格，学校提供一次补考机会；经补考仍不合格者，须进行重新学习；旷考、作弊、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不参加补考，直接进行重新学习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重新学习的课程范围为：各专业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内的通识必修课程、学科基础课、专业基础课、专业课、集中实践教学环节的所有必修课程及部分专业选修课、通识选修课。

**第四条** 学生重新学习分组班重新学习、跟班重新学习。组班重新学习是针对不及格人数超过 20 人以上的课程，在师资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，为有重新学习需要的学生开设的重新学习课程，原则上，不足 20 人的课程不予组班；跟班重新学习是该门课程不及格人数不足 20 人，或经开课学院研

究确定该门课程无需单独开设重新学习班级，学生跟班参加的课程。

**第五条** 重新学习课程的考核与正常学习班级同时进行，重新学习学生成绩考核评定方法与正常课程考核评定方法相同，按照学习的实际成绩记载。

**第六条** 重新学习按照《青海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》规定收取费用，学分以学生重新学习选课结果为准，费用每学期结算一次，具体时间以教务处和计划财务处通知为准。

### **第三章 补修**

**第七条** 学生在转学、转专业、参军入伍等学籍异动时，应根据培养计划要求补修学籍异动前未修读的课程。学籍异动后的课程，课程名称相同，但学分比学籍异动前大于等于1学时，也须补修该课程。

**第八条** 补修报名一般在开学后两周内，由学生根据教务处通知安排自行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报名。学生在报名前应仔细核对学期课表及培养计划，所报课程必须为当前学期开设的课程。

**第九条** 补修原则上须跟随本专业低年级修读课程并参加期末考试，按课程教学大纲中的评价标准进行成绩评定。如遇低年级培养计划变动等特殊情况，应由院系安排，修读同层次其他专业名称相同的必修课程，如无相同课程，可选修一门或两门学分总和相同的课程进行替换。

**第十条** 补修成绩由任课教师在该课程考试结束后2周内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录入和提交。

#### **第四章 免修**

**第十一条** 应征入伍保留学籍的学生退役复学后，可附《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》《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》复印件，填写《青海大学本科生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》认定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课程，相应课程成绩按《青海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成绩及学分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执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来华留学生免修课程可根据《青海大学来华留学生工作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**第十三条** 因其他特殊情况免修的课程，经教务处认定后在成绩单中记录该课程成绩。

**第十四条** 以技能考试获奖置换学分的相关课程及其他需免修的基础课程，其学分认定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。

#### **第五章 加修**

**第十五条** 因个人原因需要加修培养方案外课程的学生，由本人提出书面选课申请，由所在学院审核通过并缴纳相应学分学费后，由教务处负责为其选课。

##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十六条** 学生补修、加修应填写青海大学学生课程修读申请表（附件），经学院签字后报教务处审批和备案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

